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8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3808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80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之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18歲以下聽障學生溝通無障礙，請學校提供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導師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俾利聽障學生於有需求時即時申請相關服務，以落實支持措施。

三、檢附原函及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05 15:38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